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77号）核准，2010年6月25日，公司成功向包括中航科工和洪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投资者实施了定向增发，201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95,396,570股，发行价格每股2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35,640,830.6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009,986.15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周期，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98%，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以上情况已告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并已就此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代表人同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

2、此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3、此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洪都航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保证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洪都航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洪都航空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关于《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洪都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都航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洪都航空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77 号文核准，洪都航空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向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在内的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5,396,570 股，发行价格 26.5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009,986.1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帐。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63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洪都航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周期，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洪都航空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洪都航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公司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保证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洪都航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洪都航空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饶康达

---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